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0〕7号

关于青浦区新冠肺炎疫情二级响应期间 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策略举措的精神，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本市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的通知》（沪建招〔2020〕4号）要求并结合本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项目，自3月25日起恢复开标、评标活动。

二、针对疫情形势，补充招标文件应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落实防控措施：

(一) 暂停实施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为本单位人员及必须参加开标会的有关规定。提倡投标人代表签署“不参加开标”意见后立即退场。

(二) 暂停实施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三) 告知招投标交易场所全面启用“随申码”及入场人员佩戴口罩、检测体温等防控要求，由此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送达或者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上述防控措施以补充招标文件落实，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发出。

三、开标活动中，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拆封、唱标统一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完成。投标人代表当场不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和开标记录表。

四、交易场所继续做好场所通风、卫生清洁、环境消毒、体温检测等工作，严格按照《关于本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全面启用“随申码”的通知》（沪建交[2020]1号）做好开评标参加人员准入管理。

本通知即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0年3月24日

抄送：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